

第九品

《中观四百颂·破常品》

二（明依胜义谛之道次第）分二：一、广释胜义谛；二、明造论宗旨和断除敌论余诤抉择师长及弟子的修法。

一（广释胜义谛）分三：一、由破有为法为常之门而总破实有；二、别破有为法实有；三、破生住灭三有为法相有自性。

一（由破有为法为常之门而总破实有）分二：一、正释品文；二、标称品名。

一（正释品文）分三：一、总破有为法常；二、别破有为法常；三、断不许破实有之诤。

一（总破有为法常）分二：一、正破；二、破彼所答。

一、正破：

从此往后，论师因晃动前述诸品大海之水洗涤净治了弟子的心相续，使其堪为班宣倾诉真性甘露圣教的具相法器后，为令如实明了一切万法的真性如相，便应诺要开始抉择真性如相。为显明有为法因具生灭相故无诸坚实。故说颂曰：

一切为果生，所以无常性，

All are produced for their effect,
Thus none are permanent.

故除佛无有，如实号如来。

There are no Tathagatas other than
Subduers [who know] things as they are.

【词汇释难】

佛：觉者，烦恼障与所知障二障清净者名佛；如所有智与尽所有智二智圆满者亦名为佛。如彼万瓣俱敷华茂芬葩的盛莲。然今根据月称菩萨所造《菩萨瑜伽行四百论大疏》的密意应当将本颂中的“佛”字解读为是“能仁”之义。意指寂静。谓守护身、语、意业，远离不善烦恼，趋于寂静。也可解释为有能力与仁义的智者。

如来：龙树菩萨在《大智度论·释问相品》时云：“如来者，如过去诸佛行六波罗蜜得诸法如相，来至佛道；今佛亦如是道来，如诸佛来，是名如来。”

龙树菩萨在《大智度论·释初品中十方菩萨来之余》时复说偈云：

诸圣所来道，佛亦如是来，

实相及所去，佛亦尔无异；

诸圣如实语，佛亦如实说，

以是故名佛，多陀阿伽度¹。

¹ 多陀阿伽度：即“如来”的梵文音译。

【释文】“一切为果生，所以无常性”者，一切为果转趣故，世间实无自性。因闻世间立名说：此聚合者实为生果，不为实有。此大种及大种所造，心与心所，能相并所相等一切诸有为法，都无单独生成者，尽是种种因缘合集所生。是诸合集也都以彼此互为因果之事而依存故，则成：此有故彼有，此无故彼无，此即是因，彼即为果。设无地大则无其余（水、火、风）三大，若有地大则其余诸大亦复当有，是故地大则为果而生。如是则一切有为法皆为果而生，所以彼无常性。“常性”句义即与自性、谛实、坚实、实事、实质等为名异义一。无彼性故，有为法咸无自性、无谛实、无坚实、非实事、非实质，是虚妄不实的本质，为诳惑愚世间的假法。

如世尊曰：“须菩提！眼非我与我所、非常、非坚、非永住、非迁流变异性故是空性……。如是非常、非坏故，当知此中眼由眼空。”由是理故，世尊说凡有为法皆是虚妄诳惑的本性。此义当用将述的正理显明解悟，故说颂曰：“故除佛无有，如实号如来”。由于完具无学位之身、语、意故称名为能仁，即世尊佛陀是。彼佛因开显无常性及空性故，能如实往来，明了万法的真性如相故立名为如来，而非余师。因为未能以无倒开显诸法如实安住的如相来体悟真性故。

如云：

过现及当来，诸法悉如性，

如实见真性，故名为如来。

“须菩提！如来者，无所至去，无所从来，故名如来。”

“复次，能如实明达真性如相故称名为如来。”

或复，因世尊说：“凡一切所集尽归磨灭。生缘老死。”

凡所生果必归磨灭，因生即为灭故²。是故一切尽为（磨灭）果法故而生，所以无常性，其义即谓无自性耳。由此道理，故说颂曰：“故除佛无有，如实号如来”也。其义即同前说。

复有别释：于彼任凭时、空与身相的差别方可感招（苦、乐、舍）三种感受的诸业，设复不完具彼（时、空与身相的差别）则无法正受业报³。为是义故方生一切内外诸法，以是故说：“一切诸法皆为果而生，非自性永住，所以无常性。”否则，因自性无变异故，应成常性，此亦不然，所以无常性。其义是说一切（万法）性本为空。为显明万法自性空⁴，非余师所说，而说偈赞曰：“故除佛无有，如实号如来”。

² 凡所生果必归磨灭，因生即为灭故：

《中观四百论·明破常执方便品》云：

为死故而生，随他行本性，
现见是为死，非是为存活。

³ 业报：拼音 yè bào，佛教语。业因与果报。谓一切行为都有果报，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。

⁴ 自性空：所作“本性空”。一切有为无为诸法，原始以来皆是无性，自然常住无有变异之空。十六空之一。

此有诸寻思者⁵言：“敌论所许彼非为果所生者，应有所生，以为果故，如彼为果所生者。”

此中且知，他宗遍计所执无诸生灭相的地、水、火、风等诸微尘，以无因故其自体尚如空华，都无所成。于此无所有者，不应增益其因，成立有生相以证成是无常性。因为于己：其果事叵成，若许他宗所成为能立因，应成自堕太过负处不能自拔。因自许不契至理之事以破敌论，然其常性者，则不任许言为是为果。

斯论议师于敌宗以（自续）比量与相违因予以破斥者则不应道理。因为彼（自续比量与相违因）只有在（立、破）二者共许的情况下方可言陈故。然如汝所宗，以（立、破）二者共许的比量因来遮止（敌论）者，斯无是处。若许言用与（敌论）自宗相违的比量来陈明⁶其过者，也显得不善言词，因为诸有智者绝不将其易明之义，附加繁词来陈。

复次，虚空亦可说为是眼识与苗芽的因，因有佛经诵曰：“六界⁷即是施设⁸人我的因。”由此可见绝对未能如实通达“为果生义”也。若强说：“设因稍变异，即成余法因”，由此道理，虚空者则不任为因，是

⁵ 寻思者：又作“推理者”，“乾慧派”。未能如实现见事物本性，但依各派因理略思详察以进行推理者。

⁶ 陈明：拼音 chén míng，陈述申明；叙说清楚。

⁷ 六界：拼音 liù jiè，地、水、火、风、空、识六种事物。

⁸ 施设：又作“假有”、“假立”。假建立，假言说。本无实质，说有实质，故名假有。

言非也。彼（虚空者）即如种子是苗芽的生因，如说：“能作即谓因”那样，仅仅是将其能生许名为因。仅凭理论的角度来分析，虚空也绝对可以被认作为因。若不尔者，则很难作到不违经论而自圆其说。圣天论师因为在在处处都在陈明法无自性故，并没有以肯定的语势来成立无常性。因知是开显真性如相之时故，即如遮破常性一样，彼无常性后亦当破故。

《中观四百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生住灭三相，同时有不成，

前后亦为无，如何当有生？

《中论·观颠倒品》亦曰：

著无常为常，即是为颠倒，

空中无无常，何有非颠倒？

复次，由因诸实事¹⁰在世俗中皆已成立，故为成立彼（实事法）而耽执（自续）比量者则毫无必要。那些因自身的愚騃¹¹，甚至连兔角（龟毛）一般非实有之法都无法了达为非实有之人，也可以通过开演世人共

⁹ 能作即谓因：此指“能作因”。除自，余能作者，除自体外，余一切法，不障有为法生，总名能作因，因是一切有为无为法，是体，体上有能作之用，能作即因，持业释，持即任持，业即业用，因是体，能作是用，摄用归体，名持业释。

¹⁰ 实事：拼音 shí shì，或称“事”、“性”。具体的事物。具有功用，能生起各自取识和各自后续自果之一切色法、心法及不相应行法。

¹¹ 愚騃：拼音 yú ái，1. 愚笨痴呆。2. 指痴傻的人。

称之理，绝对能够使其晓了欲想阐明的义理。若成立有实者，则（能立因、所立后陈的能别宗法与所立前陈的所诤之事）三支也等同于所立（尚未证成的宗趣一般）无法成立故，根本无法确立其真实的能立因。是故当知，诸推理者所作的寻思推理即成唐劳其功，损而无益的无用之举罢了。由此道理，虽然于诸推理之事¹²的性相一无所知，是诸善于抉择世俗法义的有智者，即能如实领悟诸法如是安住的法相，并且还能向他人如实敷演展示其义。

复次，所谓无常性为世间所共许故，世间凡夫也能明了此性，因此不得以此谓言惟有世尊方是无倒诠释法义者。世间凡愚者则妄加增益自相，不应念法而念，（应念法而不念）故，彼等实则无法领悟诸法非实、欺诳、虚假的本性故，在一切时处，唯独佛方可如实号称得名为是无倒见真的如来。

【释义】如同雇工为雇主劳作，其劳动作为皆是为得到工资果实而生起，并非是无依单独自主生起；世间内外的一切有为法，也莫不如是，都是为了取果才会有自体的产生。通常我们认为，果法需要观待各种因缘条件和合，才会生起或存在，也即果法由因而生，然而从更深的角度来观察，为了

¹² 推理之事：即推理八事。又作推理八句义。量理所说八事：现量、比量各分真似二者，为自悟的四种方法；能立、能破各分真似二者，为悟他或使他领悟的四种方法。八事之中，属于能悟之心者四，属于能诠之声者四。

生起果法，因才得以生起，也即因由果生，由此果法就成了因，因也就成了果，实际上是说，因与果之间可互为因果。比如以工资果实为因，才生起了劳作之果；以生起芽果为因，才有了青稞种子之果；以解脱果为因，才有了精进修行之果……既然有为法并非为自体的存在而生起，而是为了产生果法而生起，并且随着果法的产生，其自体也会坏灭，那么这一切有为法就不会是常有不变，而决定为无常之性。世尊也曾说过：“凡有生的法，必定有灭，所以生缘老死。”凡是有产生的法，则必定有灭亡，故生就是为了老死而生。生既然是为了老死之果而产生，也就决定了诸法无常的体性。在世间，唯有一切智智的佛陀完全照见了所有万法的这种生起存在方式，其余有情只有部分通达的能力，或于此如聋如盲，毫无所知。因只有佛陀才能如理如实地通达万法的实相，所以唯有佛陀才能称为“如来”。所谓如来，即依循实相之道而来显化世间的圣者。

大疏中云：

如理能照见，一切三世中，

诸法之真如，故名为如来。

关于此颂，月称菩萨于大疏中呈列了四种解释，并与中观自续派展开了辩论。于名言中，菩萨也不许有自相的芽等诸法存在，若有自相的法，即不必观待他缘成立，恒时可以独立存在，此即与教量、现量等相违。总之，此

颂是分析一切有为法，皆是因缘造作之法，皆具无常性，使修学者理解一切有为法如同梦幻泡影般的无常无实本性，破除相续中的实执。

下面我们也把由护法菩萨注释，玄奘大师翻译的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》的内容也一并引述之。

《大乘¹³广百论·释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[稽首妙慧如日轮，垂光破闇开净眼，
远布微言广百论，百圣随行我当释。]

论曰：为显邪执我我所事性相皆空，方便开示三解脱门，故造斯论。执见事性为方便故起相分别，随取¹⁴事相为依止故生邪愿乐，既显事空，二即非有。其我所事略有二¹⁵种，谓常、无常。常住事胜寂静安乐，众生闻乐清旷无为多生欣乐。无常事劣能引诸苦，众生见苦炽火所烧多生厌离。由是论初先破常事。

故说颂曰：

201

一切为果生，所以无常性；
故除佛无有，如实号如来。

¹³ 大乘【大】*，【一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*

¹⁴ 取【大】，求【宫】

¹⁵ 二【大】，三【宋】【元】【宫】

论曰：诸有世间鄙执他论，所说种种常住句义，多越现量所行境界，以能生果比量安立。既能生果，亦应比度¹⁶从缘而生，如粗色等。若非缘生，无胜体用，应不能生，如空花¹⁷等。若许彼义从缘而生，即定灭坏，如所生果。所以佛说：“诸行无常，从缘生灭，如苦乐等。”是故唯佛无颠倒说，得名如来，见一切境无罣碍¹⁸故。】

¹⁶ 比度：拼音 bǐ dù，谓比照。进行比较和推测。

¹⁷ 空花：拼音 kōng huā，又作“空华”。佛教语。隐现于病眼者视觉中的繁花状虚影。比喻纷繁的妄想和假相。

¹⁸ 罣碍：拼音 guà ài，1. 佛教语。谓凡心因迷成障，未能悟脱。2. 羁绊；牵掣；障碍。